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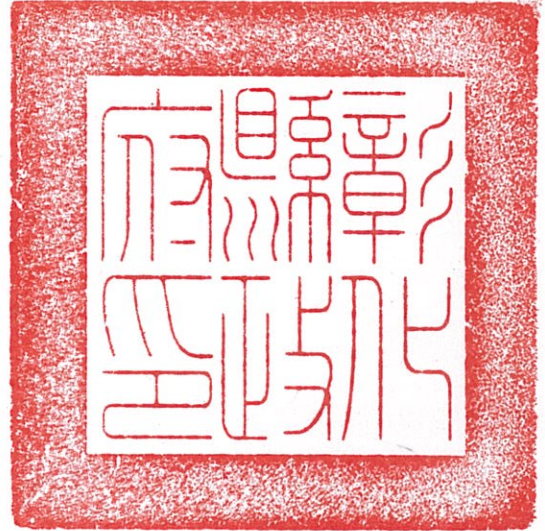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37611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溪湖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規定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66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，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。

縣長 王惠美